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爆料: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酒桌上莫劝酒,容易喝出事

本报律师团成员为读者们详解喝酒喝出的那些事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近日,“八斤哥”“九斤哥”的新闻,让喝酒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问题。加上临近春节了,各种亲朋好友的应酬中,也免不了要喝酒。不少人在酒桌上都会劝他人喝酒,拼酒也拼感情,也有人会借着酒劲劝别人多喝几杯。可大多数人不知道的是,万一有人因喝酒出了事,酒场的组织者和其他的劝酒者,甚至饮酒的场所,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执行法院裁定 男子领了二年刑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国军) 法院查封养殖场扇贝,允许出售扇贝,但需保留货款,而被告人却将出售后的货款偿还其他债务。日前,烟台市芝罘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张某是烟台某水产养殖公司的负责人。2009年7月,张某代表烟台某水产养殖公司与胡某、白某等5人签订了某育苗场转让买卖合同,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胡某等遂向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提起诉讼。2010年10月30日,芝罘区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查封了烟台某水产养殖公司5万笼正在海上养殖的“港湾扇贝”。

裁定书中允许养殖场出售扇贝,但需保留货款。接到裁定书后,张某私自将扇贝通过不知情的烟台某公司对外销售。

2011年5月,芝罘区法院判决烟台某水产养殖公司赔偿胡某、白某等转让款、利息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但查封的扇贝已经被张某出售并偿还了其他债务。

经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某某明知烟台某公司代其出售的扇贝系被法院保全的财产,应当保留货款而未保留,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其主观上具有逃避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故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作为被执行人烟台某水产养殖公司实际负责人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去年芝罘法院 共结案9083件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任泽英 刘国军) 13日,芝罘区法院举办恳谈会,会上芝罘区法院院长王桂一就2014年芝罘区法院工作情况向律师界代表作了通报。

据悉,2014年,芝罘区法院共收案9749件,结案9083件,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86件,审结637件,判处罪犯705人。受理民商事案件5871件,审结5229件。受理执行案件3067件,执结3094件。

此外,芝罘区法院还开展了“践行群众路线”和“月圆中秋”大规模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涉民生案件42件,结案标的额600万元。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全面完成了毓璜顶法庭、只楚法庭和黄务法庭的新设工作。涌现出了以“全国优秀法官”隋文华、“全国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于宁为代表的先进典型。芝罘区法院还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上传裁判文书3837份。

案例 小伙醉酒出车祸,酒友担责任

龙口小伙小徐酒桌上和朋友们喝酒,酒后骑着电动车回家路上出车祸,留下了终身残疾。小徐的父母将酒桌上劝酒的人告上法庭,最终小徐和同桌喝酒的人都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家住山东龙口市东城区的小徐前段时间和朋友聚会,在朋友们的推杯换盏中,

小徐喝了一斤白酒和若干瓶啤酒。小徐的朋友知道小徐是骑着电动车赴会的,在小徐喝酒后,还是让小徐骑着电动车回家了。

结果小徐回家的路上发生了车祸,摔伤造成右腿粉碎性骨折。虽然花了几万元,但小徐的腿仍未治愈,留下了终身残疾。小徐的父母得

知,儿子之所以出事,是因为喝多了,而之所以喝多,是酒桌上被朋友硬劝的结果。

小徐的父母很不满,他们准备将儿子出事那天和他一起喝酒的酒友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在小徐的父母看来,儿子平时是个很理性的人,很少喝超过半斤酒。如果当时不是被“不喝就是

怂货”之类的言语刺激,肯定不会喝那么多酒。加上儿子酒后,他的朋友没有阻拦他骑电动车,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让他们承担责任,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最终,在律师的调解下,和小徐一起喝酒的朋友,愿意共同承担小徐治疗费用的20%。

醉酒出事 酒友是否担责也得分情况



律师圆桌谈

出现四种情况 酒友需担责

山东中亚顺律师事务所徐永强称,在这个案例中,如果小伙是自愿喝醉后回家路上出车祸的,同桌人原则上不负责人;如果小伙是在同桌人不停劝酒的情况下喝醉后回家路上出车祸的,同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要承担民事责任。

以下几种情况要承担责任:第一是强迫性劝酒,如故意灌酒,用话要挟刺激对方喝酒,或者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

第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如明知对方的身体状况,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

第三是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己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第四是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如果劝酒者有上述几种情况,那么出事后劝酒者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徐永强认为,要特别说明的是,喝酒者本人除被他人强行灌酒外,自己具有重大过错,应对自己的喝酒后果负主要责任。

满足三个条件 酒友不必担责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称,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同桌喝酒者可不必为喝酒出事者承担法律责任。一是同桌的朋友已经做到了劝酒的义务,但喝酒者不听劝继续喝的,其他人也不存在劝酒的行为;二是同桌的朋友知道喝酒者是驾驶机动车来的,在他酒后,也劝他不要驾驶机动车回去;三是同桌喝酒的人在他酒后把他送回了家,他自己又在同桌朋友不知情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而引起的人身伤亡。满足这三个条件,那基本就是喝酒者自己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除了酒后开车出事的之外,还有一些是因饮酒过量而造成人身伤亡的。有的人会认为这种情况饭店可能也要承担责任,可饭店本身是一个出售饭菜和酒水的地方,只要其出售的酒水是真的(因喝假酒引发的事故另当别论),是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那饭店方就尽到了自己的义务,一般情况下,是不承担责任的。

但付磊也表示如果人是在饭店喝酒过量当场死亡的,之前服务员发现对方因饮酒而引发了呕吐等不适症状,但没有及时拨打120对其进行急救,那也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酒后出车祸 索赔也要分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修渤表示,和其他朋友出去喝酒,酒后出车祸造成人身伤亡的,在索赔方面也要分情况。如果是和其他车辆相撞了,或者被其他车辆撞了,那就首先要处理交通事故,根据责任划分,先让肇事者来索赔。如果说肇事者赔偿了受害人全部的损失,那么一般情况下,受害人家属就没办法再向同桌喝酒的人索赔了。如果受害人因为其自己喝酒的问题,也要承担责任,肇事者只赔偿一定的损失,那由受害人自己承担的这部分,仍然可以要求同桌喝酒的人来承担一部分。

此外,也并非是在酒桌上和受害人喝酒的人,都要为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来承担损失的。如果受害人喝酒过量引发了人身伤亡事故,一般情况下最主要的责任主要在于受害人本身。另外,组织这次酒局的人应该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要比其他同桌人承担更高的责任。而在酒桌上劝受害人喝酒的,也要承担比一般同桌人更高的责任。而如果和受害人同桌喝酒的人,并未参与劝酒,也没有鼓励受害人喝酒,那么他不一定要为此承担责任。

喝酒喝出事 相应证据难搜集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良表示,一般来说,因为喝酒过量而引发的事故,受害人想状告同桌喝酒的人时,在证据收集方面是比较困难的。比如过度劝酒的证据,能否搜集到强制劝酒的证据,是界定责任最关键的环节。一般情况下,如果原告没有太实质性的证据,多是法院调解,由受害人自己承担大部分损失,同桌人承担10%到20%的损失。或是按照公平原则,由同桌人给予受害人一定的补偿。

而同桌人反驳未曾劝酒,同样也得提供相应的没有劝酒的证据。而在庭审中,被告之间相互证明的证言是有利害关系的,可信度较低。因此就需要提供其他无利害关系的证人的证言,或者其他的证据。此外,姜兆良还表示,未成年人喝酒出事和成年人喝酒出事,组织者及同桌人要承担的法律是不一样的。如果是未成年人因喝酒过量出了事,把该未成年人喊去酒桌喝酒的人,组织酒局的人,和其他劝酒的人,是要为此承担大部分法律责任的。

